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4

 问题 2.关于技术与创新性.....4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12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拆借.....32

 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42

 问题 16.关于募投项目.....45

 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4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170159-8号

致：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现根据深交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技术与创新性

根据申请文件：

（1）同步器总成由齿毂、齿套和滑块组成，发行人生产齿毂和齿套，同步器滑块在完成产品开发后交由合格供应商定制。发行人的齿毂产品主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齿套产品采用锻造、精密加工工艺。

（2）同步器齿毂是粉末冶金技术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领域的典型应用之一，除此之外，粉末冶金还应用于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传感器等部位的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

（3）发行人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同步器总成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在不降低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将原有采用钢件金属加工的传统工艺替换成用金属粉末通过 PM 工艺加工成型的新工艺。上述技术创新不但节约了齿毂加工环节的各项成本支出，更显著节约了表面热处理所需消耗的化石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发行人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发行人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春贤、钟勇火、刘忠云、王红宇。钟勇火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是否为行业主流工艺，如否，说明行业主流工艺和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在生产成本、产品性能、下游客户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在除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以外其他变速器厂商的技术迁移难度和可行性。

（2）说明除齿毂以外，粉末冶金工艺在汽车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的具体

应用领域、大致应用比例及得到应用的原因；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的依据及测算方式，及在该市场规模下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的齿毂产品预计市场容量。

（3）量化说明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节约成本、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情况，结合行业标准、竞品产品指标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4）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5）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保护情况，较多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的原因，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受让背景、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现收入及占比。

（6）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同步开发的过程，发行人承担的工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取得和在审的专利的情况；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了解发行人取得和在审的专利情况；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解发行人取得和在审的专利情况；4.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5. 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和竞业限制等情况；6.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和竞业限制等情况；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8. 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了解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款、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情况；9. 访谈出让发明专利给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了解受

让发明专利的背景和转让行为的合法性与公允性；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或专利侵权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一、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陈春贤	1991.09-2005.02	重庆华江机械厂	技术员、金工分厂副厂长、金工分厂厂长、技术副总
	2005.03-2018.05	迅达汽车	常务副总经理
王红宇	1990.01-2006.05	四川江华机械厂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品质副经理、采购副经理
	2006.06-2009.09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民品分厂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
	2009.10-2018.05	迅达汽车	技术部部长
刘忠云	1995.08-2004.09	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4.10-2009.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开发科科长
	2009.03-2012.02	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	新品开发项目主管
	2012.03-2018.05	迅达汽车	项目经理
钟勇火	2008.07-2009.07	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间技术员
	2009.07-2018.01	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员、工艺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质量管理部部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的研发，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系核心技术人员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取得的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通过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可知，钟勇火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曾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汽车的同步器齿轮熔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相关项目的研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钟勇火的访谈，该研发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发起，钟勇火系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与其在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执行的工作任务无关，也并未利用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该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属于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

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钟勇火在迅达工业参与研发的专利与其在本公司执行的工作任务无关，该专利不属于其离职后一年内与本公司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本公司与迅达工业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春贤、王红宇和刘忠云前任单位为迅达汽车。2018 年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发行人承继了迅达汽车全部核心技术，并与迅达汽车原有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迅达汽车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迅达汽车（现更名为“劲凯贸易”）及陈春贤、王红宇、刘忠云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前述企业及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继受取得，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1. 发行人在研项目、专利、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相关专利
1	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2	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新能源汽车同步器、一种用于变速器上的汽车同步器
3	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
4	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5	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	自主开发/同步器齿毂	-
6	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	自主研发/高低齿齿套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承接转盘
7	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套	-
8	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	自主开发/同步器齿套加工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9	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	自主开发/薄壁类零件加工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夹持固定机构
10	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总成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注：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序号 5、7 未申请相关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	电驱动断开机构系统的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2	驱动电机轴的研发	样件阶段/2024 年投入试生产
3	轴类零件复合磨削工艺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4	传动轴沉头孔内花键高效加工技术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5	主减速齿的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6	重卡同步器的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7	重卡同步器齿毂预变形控制技术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8	同步器齿套挤轮技术研发	方案设计/2022 年投入使用
9	同步器总成静态脱出力测试技术	方案设计/2022 年投入使用
10	行星架的工艺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技术、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形

成，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研发项目均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布局自主开展。

2. 发行人对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风险控制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并为此投入了大量资源成立了技术开发部和省级研发中心，组建了一支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磨合与锻炼，发行人的研发机构和技术队伍具备完全自主开发产品、研发技术的能力。发行人近年来专注于粉末冶金、金属机加工和热处理以及各项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创新，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及其形成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不涉及研发人员之前任职的其他公司（单位）的职务发明。

为降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人员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有保密协议并不定期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了解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的相关事项与发展近况，避免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出现侵权或被侵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或专利侵权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保护情况，较多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的原因，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受让背景、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现收入及占比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保护情况，较多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

迅达汽车前身可追溯至上世纪九十年代所成立的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于 2001 年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同步器总成生产。在长期发展过程中，迅达汽车逐渐形成了同步器齿毂粉末冶金和齿套精密加工核心技术体系。2018 年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发行人承继了迅达汽车全部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在近几年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成果日趋成熟。

自发行人承继业务以来，经营管理层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变化，DCT 同步器等新产品产销量逐步提高，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变得尤为迫切，因此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将自身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及掌握的非专利技术是发行人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工艺改进的经验积累的集中体现，具体包括了产品设计创新、工艺设计创新、原料选材改良、加工设备优化集成等多个维度。在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加工工艺、金属材料机加工工艺集成和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集成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获授的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尚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处于审查过程中，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审查状态	申请日期	公开日期
一种齿毂生产用马勒炉自动上料装置	CN202210864395.4	实质审查	2022.07.21	2022.10.11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轴的连接结构	CN202210006150.8	实质审查	2022.01.05	2022.04.08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的装夹结构	CN202210024328.1	实质审查	2022.01.05	2022.03.25
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	CN202110952258.1	实质审查	2021.08.19	2021.11.16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CN202110640710.0	实质审查	2021.06.09	2021.09.10
一种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系统及制备方法	CN202210889784.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022.07.27	2022.11.04

（二）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受让背景、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现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为了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完善新能

源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业务布局，委托浙江启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寻找合适的专利技术。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合同签署方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20104490804	张明杰、陈栋	发行人、浙江启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6,000
2	一种基于磁流变液的传动连轴离合机构	2020104999053	黄剑		22,000

浙江启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专利）运营、转让交易和授权许可的咨询机构，上述两项专利的发明人已授权其转让相应专利。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转让价格为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技术将应用于发行人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产品，以加快相关产品的开发进度和提高后续批量生产环节中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和技术尚处于开发阶段和技术磨合阶段，尚未实现收入。

三、核查结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及掌握的非专利技术是发行人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工艺改进的经验积累的集中体现，具体包括了产品设计创新、工艺设计创新、原料选材改良、加工设备优化集成等多个维度。在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加工工艺、金属材料机加工工艺集成和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集成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自发行人承继业务以来，经营管理层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变化，DCT 同步器等新产品产销量逐步提高，相关

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变得尤为迫切，因此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将自身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为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将应用于发行人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产品，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投入发行人，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

（2）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迅达，转让价格按照迅达汽车对发行人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3）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 642.39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2021 年柳州迅捷实现营业收入 7,39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5.53 万元。

（4）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94.34%，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2 月 22 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迅达汽车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

（2）说明 2017 年 12 月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的出资内容、评估情

况（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评估结果等）、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出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实物出资是否已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3）结合盛迅达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及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柳州迅捷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收购柳州迅捷合并日确定时点及依据，本次合并税费缴纳情况；结合合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州迅捷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7 说明发行人收购柳州迅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结合迅达汽车股权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迅达汽车历史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一致；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相应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6）结合三会运作情况，外部董事对发行人经营运作、董事会参与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6）（7）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取得并查阅迅达汽车和盛迅达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迅达汽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取得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对迅达汽车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迅达汽车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迅达汽车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4. 取得并查阅迅达汽车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向实际控制人了解迅达汽车的主要客户、业务技术等情况；

5. 取得迅达汽车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明细；6. 取得迅达汽车缴纳相关税费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7. 取得并查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8.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外部董事参会情况；9.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对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

一、说明迅达汽车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

（一）迅达汽车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1. 1992 年 9 月，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成立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系由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等 3 名自然人于 1992 年登记设立，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其中潘良乐为潘高杰父亲，郑秀光为潘高杰姐姐的配偶。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设立经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瑞乡工（1992）141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上述三人签署的《协议书》，三人出资成立股份合作企业，约定以 1,000 元/股的价格，集资 20 万元，合计 200 股。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塘下办事处出具的《验资报告》《资金信用（验资）证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其中潘高杰出资 8 万元、潘良乐出资 6 万元、郑秀光出资 6 万元。

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1	潘高杰	8	40
2	潘良乐	6	30
3	郑秀光	6	30
合计		20	100

2. 1994 年出资份额转让

1994 年，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与潘飞銮协商，分别将其持有的 3 万元、1 万元、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飞銮。潘飞銮系潘高杰的姐姐、郑秀光的配偶。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1	潘高杰	5	25
2	潘良乐	5	25
3	郑秀光	5	25
4	潘飞銮	5	25
合计		20	100

3. 1995 年增加注册资金

1994 年 10 月，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158 万元并新增股东。根据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潘飞銮、林金仙签署的《入股协议书》，新增一名股东林金仙。林金仙系潘高杰的母亲。根据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58 万元，其中潘高杰出资 45 万元、潘良乐出资 35 万元、郑秀光出资 25 万元、潘飞銮出资 25 万元，林金仙出资 21.3 万元、企业积累为 6.7 万元。1995 年 1 月，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金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出资来源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1	潘高杰	45	28.4810
2	潘良乐	35	22.1519
3	郑秀光	25	15.8228
4	潘飞銮	25	15.8228
5	林金仙	21.3	13.4810
6	企业累积	6.7	4.2405
合计		158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金后，企业注册资金中存在 6.7 万元的“企业积累”，系根据当时的地方政府政策而作的工商登记。根据《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的规定，“合股企业税后利润，应有50%以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股金分红不得超过25%。其余部分可作为公共积累、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8〕46号）的规定，“在工商登记过程中，若是申报股份合作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温政〔1987〕79号文件办理，具备章程，明确产权与分配原则，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据此，“企业积累”系依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为符合股份合作制企业形式所进行的提取。

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在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已将6.7万元“企业积累”留在盈余公积中，未作为注册资本，由潘彰和林金仙分别投入2万和4.7万补足原企业积累6.7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历史上将“企业积累”登记为注册资金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01年，出资份额转让、企业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6月10日，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潘飞銮将其持有的25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高杰；同意郑秀光将其持有的10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高杰、15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彰；同意潘良乐将其持有的9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彰。

2001年6月11日，各方就上述注册资金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出资来源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1	潘高杰	80	50.6329
2	潘良乐	26	16.4557
3	潘彰	24	15.1899
4	林金仙	21.3	13.4810
5	企业累积	6.7	4.2405
合计		158	100

2001年6月20日，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中 6.7 万元企业积累仍留在盈余公积中，不作为注册资本，由潘彰和林金仙分别投入 2 万和 4.7 万补足原企业积累 6.7 万元；同意将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变更为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短期借款转增实收资本 391.65 万元和以货币资金出资 68.35 万元，潘彰以短期借款转增实收资本 65 万元和以货币资金出资 89 万元，潘良乐以短期借款转增实收资本 90 万元和以货币出资 64 万元，林金仙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2001 年 6 月 22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1）170 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1 年 6 月 28 日，瑞安市鲍田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所同意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变更为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事项。

2001 年 9 月 26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1007625）。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后，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540	50
2	潘良乐	180	16.6667
3	潘彰	180	16.6667
4	林金仙	180	16.6667
合计		1,0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企业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存在潘高杰、潘彰、潘良乐三人以对迅达汽车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账面记录，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合计 546.65 万元，系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潘高杰、潘彰、潘良乐将货币资金交付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用于其经营活动所形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迅达汽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虽未经过资产评估，但鉴于该等债权系由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对迅达汽车进行缴付所形成，不会对迅达汽车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足额缴纳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东债权转增股本的行为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1）170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瑞市监函（2022）135 号《复函》，迅达汽车“没有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迅达汽车上述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2012 年股权赠与以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28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潘高杰将其持有的 216 万股股权赠与其子潘新宇，同意潘良乐将其持有的 46.80 万股和 133.20 万股股权分别赠与其子潘高杰和潘彰，同意林金仙将其持有的 180 万股股权赠与其子潘高杰。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赠与事项签署了《股权赠送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28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95 万元，潘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5 万元，潘新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安会变验〔2012〕046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2012 年 9 月 5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000091981）。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2,845.8	51
2	潘彰	1,618.2	29
3	潘新宇	1,116	20
合计		5,580	100

6.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瑞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瑞评报〔2013〕06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715.63 万元。

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阳审报字〔2013〕第 57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46.4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 5,580 万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58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名称变更为“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迅达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25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迅达汽车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阳会所〔2013〕变验 69 号）。

2014 年 2 月 13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38100091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名称变更

2022年4月15日，迅达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对工业、商业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选举潘高杰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林金仙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6日，劲凯贸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和工商档案迁移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1549629XX 的《营业执照》。

8. 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5月17日，劲凯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580 万元减至 80 万元。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劲凯贸易在《瑞安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公告期 45 天。

2022年7月20日，劲凯贸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549629XX）。

本次减资后，劲凯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40.8	51
2	潘彰	23.2	29
3	潘新宇	16	20
合计		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凯贸易本次减资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并于作出减资决议当日在《瑞安日报》上进行公告。劲凯贸易未收到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劲凯贸易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对迅达汽车的历史沿革相关事

项予以确认

迅达汽车历史上存在 1992 年成立时登记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情况。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已对迅达汽车历史沿革确认如下：

（1）迅达汽车的前身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在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该企业成立初始即为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等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出资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迅达汽车在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及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

（3）迅达汽车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或权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之情形，亦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企业的行为，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迅达汽车持有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4）迅达汽车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设立起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缴纳税费，未享受过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的投入或积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迅达汽车历史股东股权权属清晰，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成立初始即为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等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迅达汽车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或权益，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出资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

1. 迅达汽车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家族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紧固件及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长安汽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开始快速发展壮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把握汽车变速器国产化的发展契机，于 2001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迅达汽车，开展汽车同步器总成项目。迅达汽车实际生产用地为位于塘下镇鲍田工业区的 3,647.20 平方米地块。由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为久远，房屋较为老旧，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已无法满足其使用需求。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响应浙江省和温州市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号召，在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阁巷新区投资设立凌风实业（即发行人前身），实施年产 400 万套（台）自动变速箱同步器总成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 52,878 平方米（折 79.31 亩），系 2016 年浙江省开工的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之一，于 2019 年完成建设，2020 年投入使用。凌风实业设立时股东即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与迅达汽车系兄弟公司。

鉴于阁巷生产基地用地面积较大、厂房设备较新且更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且“年产 400 万套（台）自动变速箱同步器总成项目”为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发展规划，汽车同步器生产经营重心转移至阁巷生产基地，迅达汽车原鲍田工业区的厂房拆除重建。为了整合迅达汽车与凌风实业的资产和业务，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包括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园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技术专利、部分存货等相关资产及人员）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名称相应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迅达汽车停止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实施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结算。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迅达工业主要原因

系生产基地的迁移，从而选定迅达工业作为同步器等相关产品的核心经营实体。

2. 投入发行人前迅达汽车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和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阳审报字〔2018〕38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迅达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30,001.97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迅达汽车流动资产 27,392.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384.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04%和 35.96%。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迅达汽车资产负债率为 66.04%，处于合理水平。

总体上看，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前，迅达汽车的资产构成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主要客户情况

迅达汽车原主要客户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后收购了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目前客户构成情况一致。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迅达汽车停止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实施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结算，迅达汽车上述主要客户均由发行人承继。

（3）业务和技术构成情况

迅达汽车原主要业务为同步器的生产，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前，其业务技术主要围绕 MT 同步器开展。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后，其原有的业务技术均由发行人承继。

（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据此规定，迅达汽车以存货、设备、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出资视同销售并已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同时，迅达汽车本次实物投资相关应纳税所得额为 869.43 万元，对应应纳企业所得税 217.36 万元，于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缴纳完毕。

（四）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相关税费已缴纳，迅达汽车已停止经营活动。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瑞市监函〔2022〕135 号《复函》：“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查询，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没有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出具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经查阅：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06 月 17 日因违反‘三同时’制度，于 2005 年 08 月 01 日被环保局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处罚，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行为。该公司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01 年，瑞安市地方税务局对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 2000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稽查，作出补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共计 21,689.38 元的税务处理决定，并于 2001 年 6 月出具瑞地税（稽）〔2001〕第 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处以罚款 14,338 元。针对该税务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该

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迅达汽车历史股东股权权属清晰，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迅达工业主要原因系生产基地的迁移，从而选定迅达工业作为同步器等相关产品的核心经营实体。迅达汽车将相关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税费已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结合盛迅达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及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一）结合盛迅达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及原因

盛迅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JAQ6X1R。盛迅达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潘新宇，登记注册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迅达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5,100	51
2	潘彰	2,900	29
3	潘新宇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020 年 9 月 17 日，盛迅达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盛迅达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或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

2021年7月，迅达汽车与盛迅达的股权结构比较如下：

迅达汽车				盛迅达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潘高杰	2,845.8	51	1	潘高杰	5,100	51
2	潘彰	1,618.2	29	2	潘彰	2,900	29
3	潘新宇	1,116	20	3	潘新宇	2,000	20
合计		5,580	100	合计		10,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1年7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均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在迅达汽车和盛迅达的持股比例均一致。

（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1年7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作价19,032.16万元转让给盛迅达，作价依据为2017年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的最终投资成本，系根据迅达汽车最终用于出资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资产交割过程中税务主管机关对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车辆重新核定的价值，以及上述资产交割时对应开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税务重新核定价值 增值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投资价值
存货	5,046.17	未变化	807.39	5,853.56
固定资产	10,470.84	299.22	1,697.33	12,467.40
其中：设备	10,267.00	未变化	1,642.72	11,909.72
房屋	179.05	252.29	43.13	474.47
车辆	24.79	46.93	11.48	83.20
无形资产	15.93	630.62	64.65	711.20
合计	15,532.95	929.84	2,569.37	19,032.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7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均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持股比例均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迅达汽车对发行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三、结合迅达汽车股权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迅达汽车历史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一致；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相应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一）结合迅达汽车股权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迅达汽车历史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一致

迅达汽车的股权变动详见“一、说明迅达汽车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迅达汽车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自 2001 年迅达汽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起至今，迅达汽车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结构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管理层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2001.09-2012.09	潘高杰 50% 潘良乐 16.6667% 潘彰 16.6667% 林金仙 16.6667%	董事：潘高杰（董事长）、潘彰、林金仙 监事：潘良乐（监事会主席） 周莉莉、池庆丰 总经理：潘高杰	潘高杰、潘良乐、潘彰、林金仙
2	2012.09-2014.02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杰 监事：潘彰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3	2014.02-2022.04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董事：潘高杰（董事长）、潘彰、潘新宇、陈春贤、陈少武 监事：潘良乐（监事会主席）、林金仙、周丽丽 总经理：潘高杰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4	2022.04 至今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杰 监事：林金仙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1 年迅达汽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起至今，迅达汽车的股东均为潘高杰家族人员。2018 年 5 月迅达汽车将其资源及业务转移

至发行人前，迅达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直接持有迅达汽车 100%的股份，潘高杰担任迅达汽车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彰、潘新宇担任迅达汽车董事，构成了核心管理层，实际控制迅达汽车的重大事务决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

（二）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相应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2022 年 2 月 22 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潘高杰作为董事长，在三人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该安排合理、有效。

四、结合三会运作情况，外部董事对发行人经营运作、董事会参与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6	全体董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2022.02.22	全体董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是，独立董事对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次会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22	全体董事出席	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8.15	全体董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否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6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2.22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22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8.15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	2021.12.26	全体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09	全体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3	全体股东出席	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长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发行人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各行其职，共同构成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构成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5名，总股本为5,83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3	潘彰	1,015	17.4099
4	潘新宇	700	12.0069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合计		5,83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迅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5,100	51
2	潘彰	2,900	29
3	潘新宇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珍	31.5	1.5909	普通合伙人
2	潘新宇	643.5006	32.5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春贤	318	16.0606	有限合伙人
4	陈少武	120	6.0606	有限合伙人
5	林光飞	120	6.0606	有限合伙人
6	雷发玉	70.0002	3.5354	有限合伙人
7	王国辉	64.8	3.2727	有限合伙人
8	周德武	63.6	3.2121	有限合伙人
9	石磊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0	蒋和江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1	田维华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春永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13	颜海军	30.9	1.5606	有限合伙人
14	王焕骏	30.3	1.5303	有限合伙人
15	钟勇火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6	刘映庆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7	罗仕祝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8	李雪刚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9	吴智渊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20	刘忠云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21	袁开锋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22	李连娟	18	0.9091	有限合伙人
23	刘刚	16.5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廖白毅	15	0.7576	有限合伙人
25	朱元元	14.7	0.7424	有限合伙人
26	张龙	13.2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8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通过控股股东盛迅达和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迅达汽车历史股东股权权属清晰，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迅达工业主要原因系生产基地的迁移，从而选定迅达工业作为发行主体；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与发行人接受其投入后的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出资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税费已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停止生产经营；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迅达汽车对发行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 迅达汽车在股份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潘高杰作为董事长，在三人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该安排合理、有效。

4. 发行人外部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构成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况。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拆借

根据申请文件：

（1）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 3,407.23 万元，迅达汽车于 2021 年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 4,700.21 万元，2020 年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拆借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劲凯贸易、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中，部分从事汽车产业链或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如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已注销的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中，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借款时间，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2）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3）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及依据，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4）说明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及注销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销售产品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如有，请逐一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取得潘彰及其控制的个人卡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2.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查看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

股东的调查问卷；5. 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说明；6. 查阅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清算审计报告、清税证明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8.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借款时间，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一）说明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借款时间

1. 柳州迅捷向潘彰借入资金的情况

柳州迅捷原为潘彰和潘新宇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初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初，柳州迅捷向潘彰借入资金余额 4,700.2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形成，柳州迅捷借入资金后划转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归还银行贷款等支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打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潘彰	柳州迅捷	1,8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潘彰	柳州迅捷	1,85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潘彰	柳州迅捷	75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柳州迅捷	迅达工业	4,400

潘彰通过柳州迅捷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在地税收征管实务操作中，对于股东个人向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存在无论是否收取资金使用利息均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因此潘彰将资金借予柳州迅捷，再由柳州迅捷划转给发行人，以达到节税之目的。在后续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过程中，迅达工业向柳州迅捷归还资金，柳州迅捷收到资金后再归还至潘彰。其中，柳州迅捷于 2019 年向潘彰零星归还 29.59 万元，2020 年归还 4,670.62 万元，并根据实际占用时间向潘彰支付了利息合计 356.69 万元，潘彰相应缴纳了资金利息收入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还款过程中的大额还款情况如下：

时间	归还借款金额（万元）
----	------------

2020.09.02	500
2020.09.09	500
2020.09.11	1,000
2020.09.18	500
2020.09.18	500
2020.09.18	360
2020.10.12	500
2020.10.12	500
2020.10.12	40
合计	4,400

2. 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

迅达汽车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系其历史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周转所累积形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迅达汽车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余额为 15,051.38 万元。迅达汽车自 2018 年与发行人完成资产、业务交割后已停止经营，没有用于清偿借款的其他资金来源，因此迅达汽车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潘彰、潘新宇取得的迅达汽车的还款主要系用于理财、消费、资金周转等，未形成短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的情况，潘彰、潘新宇个人资金流水中的大额支出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相关内容。

在后续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过程中，发行人已收回了上述对迅达汽车的资金拆借，并收取了资金占用期间所对应的利息。

（二）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上述资金拆借中，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迅达汽车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分别支付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64.24 万元和 10.26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人/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切实有效。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同业竞争
1	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39%的企业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目前未开展业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否，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总资产	1.60	-	
					净资产	-	-	
					收入	-	-	
					净利润	-	-	
2	劲凯贸易（注）	潘高杰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彰持股29%，潘新宇持股20%的企业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目前未开展业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否，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总资产	11,847.10	11,667.16	
					净资产	12,133.10	11,977.86	
					收入	-	16.74	
					净利润	155.23	-1,751.36	
3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30%，潘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新车销售	2015年以后已停止汽车销售业务，目前仅有部分房产用于出租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否，该企业最近三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总资产	708.22	702.87	
					净资产	-89.54	-95.92	
					收入	32.68	60.92	
					净利润	6.38	7.57	
4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潘彰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宇曾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3日被注销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已注销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注销前1年）		否，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总资产	366.35		
					净资产	366.35		
					收入	-		
					净利润	-		

注：劲凯贸易 2021 年度净利润-1,751.36 万元，其中原鲍田工业区厂房拆除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222.31 万元，清理长账龄往来余额（账龄 3 年以上）形成营业外支出 551.61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55.23 万元，主要系因土地收储取得政府补偿款产生的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及依据，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	瑞安市妈妈咪呀音乐培训有限公司	潘新宇的妻子吴依茹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音乐培训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	温州中润建材有限公司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3	瑞安市安琪网络会所有有限公司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4	瑞安市鑫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的企业	建筑材料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5	瑞安市时楷电脑店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6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樊德珠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7	杭州清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樊德珠持股 25%并担任监事，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8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韩海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咨询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9	浙江金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国持股 3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	否，该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0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否，该企业主要从事齿套的锻坯和粗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	否
11	瑞安市金冠标	潘高杰、潘彰姐妹	标准件、汽车配件制	否，该企业主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准件有限公司	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造、销售	产品为轮速传感器，与发行人产品不同	
12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	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	否
13	温州市希梵卫浴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卫生洁具制造、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4	颍上县崇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5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潮尚百货店	林珍的配偶陈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销	百货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7	温州市康晟电器有限公司	林珍的父亲林忠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热水器、太阳能电热水器、空气源电热水器制造、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8	温州市佳仕德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卫浴洁具、酒店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9	温州市利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33.34%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退出	电子感应产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0	温州市众信塑业有限公司	林珍的配偶陈蕾持股 3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展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1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磊的儿子石骏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电影制片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2	浙江兆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15%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3	浙江带星通路供应链服务有	樊德珠年满 18 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限责任公司	20%的企业			
24	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	潘高杰的配偶周丽曾持股 51%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该企业目前未开始生产经营	否
25	成都迅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迅达汽车曾持股 60%，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否，该企业于报告期前已注销	否
26	重庆贝科贝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	否，报告期前已注销	否
27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潘高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否，该企业生产变速器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目前已注销	否
28	上海拓将贸易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林珍的配偶陈蕾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酒店用品等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9	杭州玛辰娜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樊德珠曾持股 70%，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服装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零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说明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及注销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销售产品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如有，请逐一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山工业拟在柳州进行投资。基于国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背景，及与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的考虑，2004 年 5 月青山工业与迅达汽车达成合作，由青山工业持股 70%，迅达汽车持股 30%，共同出资设立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拟从事变速器生产经营。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为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由于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以及战略调整的需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 年经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长安集团发（2019）74 号文，对清算注销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要求，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4 月停止生产和销售，清算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注销前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45.17	3,779.74	73.24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112.21	-328.51

根据《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9）第 01002 号），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净收益为-464.02 万元，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 2,944.43 万元，其中归属于迅达汽车的财产份额为 883.33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

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对客户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合作投资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除产品销售外的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

五、核查结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切实有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4.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系青山工业与发行人合作在柳州投资设立企业，后因发展及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故将其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销售产品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

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

（1）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吸收瑞安鑫宇为发行人新股东，瑞安鑫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瑞安鑫宇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为 486.69 万元和 136.93 万元。除潘新宇未约定服务期外，瑞安鑫宇其他合伙人服务期为 5 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对应股份支付情况及确认依据，发行人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瑞安鑫宇最新的合伙协议；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3. 对瑞安鑫宇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林珍	31.5	1.5909	普通合伙人	监事、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主管
2	潘新宇	643.5006	32.5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3	陈春贤	318	16.06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少武	120	6.06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林光飞	120	6.0606	有限合伙人	柳州迅捷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任职
6	雷发玉	70.0002	3.5354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组长
7	王国辉	64.8	3.2727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8	周德武	63.6	3.2121	有限合伙人	粉末冶金组副组长
9	石磊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
10	蒋和江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11	田维华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组长
12	李春永	49.9998	2.5252	有限合伙人	粉末冶金组组长
13	颜海军	30.9	1.5606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行政专员
14	王焕骏	30.3	1.5303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信息化室主任
15	钟勇火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16	刘映庆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副组长
17	罗仕祝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18	李雪刚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19	吴智渊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20	刘忠云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21	袁开锋	30	1.5152	有限合伙人	总成装配组组长
22	李连娟	18	0.9091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3	刘刚	16.5	0.8333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设备调试工
24	廖白毅	15	0.7576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设备维护员
25	朱元元	14.7	0.74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工装管理室管理员
26	张龙	13.2	0.666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电工
合计		1,980	1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瑞安鑫宇合伙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鑫宇合伙人中不存在已从发行人离职的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瑞安鑫宇合伙人中不存在已从发行人离职的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请文件：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和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105 万件同步器、280 万件粉末冶金件及其他产品。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35 万套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 35 万套主减速齿轮等产品。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销率为 94.61%、99.26%、90.89%和 84.96%。
2021 年以来产销率降低。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以来产销率降低的具体原因，预计是否将持续降低；结合同步器及粉末冶金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主减速齿轮产业化应用程度、意向客户及订单情况、发行人技术储备等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产能消纳能力和消纳途径。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已建成厂房的消防、安全、环保手续，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情况；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施工图纸，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已建成厂房均已履行消防、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在建厂房将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无需履行安全生产备案/许可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消防备案	安全生产备案/许可
1	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2204-330381-07-02-188316	温环瑞建备（2022）34号	已备案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备案事项。
2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2205-330381-04-01-948022	温环瑞建备（2022）36号	该项目涉及的厂房正在建设中，发行人已向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5-330381-07-02-499212	无需环评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二、核查结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

（2）2018 年，柳州迅捷新增一条热处理线，该项目变化情况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2020 年 3 月 26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柳州迅捷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 4.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2019 年发行人为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鹏，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母亲的姐妹的子女。截至目前该担保已经解除。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事项。

请发行人：

（1）测算补缴五险一金的金额及占利润的比重，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相关罚则，说明柳州迅捷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如有，逐一说明对发行人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原因；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4）披露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4），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名册，核对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并了解原因；2. 取得社保局和公积金

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3. 对需要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及占利润的比重进行测算；4. 查验柳州迅捷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环评验收文件；5. 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6.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及验收文件；7. 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8. 查阅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9. 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一、测算补缴五险一金的金额及占利润的比重，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在外地自行缴纳	退休人员	其他原因未缴纳
2022 年 6 月末	工伤保险	358	342	-	15	1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325	-	32	1
	住房公积金		341	-	16	1
2021 年末	工伤保险	361	350	-	11	-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307	1	25	28
	住房公积金		329	-	14	18
2020 年末	工伤保险	368	360	-	4	4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45	1	18	104
	住房公积金		214	-	6	148
2019 年末	工伤保险	392	381	-	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52	1	13	126
	住房公积金		245	-	4	143

注：2019 年-2021 年，“其他原因未缴纳”主要系个人缴纳意愿低、手续不齐全、入职试用期未缴纳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除部分退休员工以及 1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已过社保缴纳时间而无法缴纳外，迅达工业已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可能需要补缴五险一金的情况，经测算需要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8.14	71.58	39.61	124.23	243.5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54	15.61	17.46	17.16	50.77
合计	8.68	87.19	57.07	141.39	294.34
利润总额	2,429.91	6,273.51	6,193.72	4,895.09	19,792.23
占比	0.36%	1.39%	0.92%	2.89%	1.49%

注：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12 月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6 月减半征收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因此，2020 年需要补缴金额较低。

经测算，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已通过历年年检，劳动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瑞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期间，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

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劳资纠纷，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和2022年7月15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和2022年7月25日，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柳州迅捷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和2022年7月18日，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柳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柳州迅捷于2021年12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该账户处于政策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测算，补缴五险一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罚则，说明柳州迅捷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如有，逐一说明对发行人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结合相关罚则，说明柳州迅捷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子公司柳州迅捷为应对销售和生产快速增长的需要，新增一条热处理线，该生产线于2019年2月建成投产，总投资额为205万元。由于柳州迅捷管理人员未能充分理解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办事规程，就项目变化情况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2020年3月26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柳环罚字〔2020〕64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柳州迅捷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有从

轻处罚的情节，依法对柳州迅捷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 4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柳州迅捷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上述新增热处理生产线的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该条款罚则的规定，针对柳州迅捷本次违法违规的行为，执法机构的法定罚款范围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柳州迅捷实际被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

2022 年 3 月 14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证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柳州迅捷已按时缴清前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2021 年至说明出具之日，柳州迅捷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迅捷曾经存在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情形，该违法违规行为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如有，逐一说明对发行人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6-330381-36-03-016402-000	新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瑞环建〔2018〕171号	新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	发行人	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	本地文号：南经投备案〔2019〕5号	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瑞建〔2019〕132号	
3	发行人	新增年产20万套轿车自动档同步器总成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2018-330381-36-03-055525-000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已包含在温环瑞建〔2019〕132号和瑞环建〔2018〕171号中，并且该项目的验收也包含在《新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自主验收意见》中，无需再次环评审批。		
4	发行人	同步器智能生产线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2019-330381-36-03-034069-000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已包含在温环瑞建〔2019〕132号中，该项目的验收也包含在《新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无需再次环评审批。		
5	发行人	新增年产3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同步器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2106-330381-07-02-12623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无需环评审批的说明，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发行人	新增年产50万套汽车同步器厂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108-330381-04-01-881851	新增年产50万套汽车同步器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温环瑞建备〔2022〕101号	该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7	柳州迅捷	2009年技术改造项目	登记备案号：阳管经登字〔2009〕9号	同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阳管规字〔2009〕36号	未出具，该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前拆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柳州迅捷	2013年200万台搬迁改造项目	同意备案的函：桂工信装备函〔2013〕643号	年产200万台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柳环审字〔2014〕185号	柳环验字〔2015〕63号
9	柳州迅捷	2019年新增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210-36-03-025281	新增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0〕17号	新增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年产50万套汽车同步器厂房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该厂房建设已完工，发行人尚未为该项目采购机器设备，该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

三、说明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原因；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一）说明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电机、汽车配件、紧固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893.40	1,574.55	2,922.22	151.71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3,573.72	1,739.63	2,631.86	174.4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5,007.44	2,018.13	4,845.82	280.67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5,250.05	2,099.73	3,577.10	97.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界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7.2.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鹏，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母亲姐妹的子女，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因此未将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202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部控制措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系发生在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有关对外担保依照程序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执行上述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四、披露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一）披露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1. 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

卡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其中代收款主要系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员工食堂充值款，代付款主要系代发工资奖金、代垫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废料处置款	78.83	155.19	207.88
代收市场件销售款	61.89	77.13	76.33
代收食堂充值款	15.19	29.08	44.19
代收款合计	155.91	261.41	328.40
代发工资奖金	16.00	90.70	89.80
代垫其他费用	-	11.90	28.30
代付款合计	16.00	102.60	118.10
净额	139.91	158.80	210.30

以上收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等人员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废料处置已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处置金额以过磅单记录的重量为依据，按照处置时点的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相关款项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

（2）市场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缺陷的产品，销售对象为汽车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款由公司直接收取，汇入对公账户。

（3）员工食堂充值款直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相应冲减职工福利费支出。

（4）员工工资奖金统一登记造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统一发放。

（5）建立健全费用报销制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入账。

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控制度用于规范资金拆借流程，减少、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上述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发行人的相关款项，严格保障发行人的利益。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的承诺，即构成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亦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上述解决措施归还占用资金而减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整改规范。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 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存在受托支付的情形，发行人与柳州迅捷的受托支付金额及向柳州迅捷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受托支付金额	-	-	2,900.00	1,765.00
向柳州迅捷采购金额	1,086.32	3,254.55	3,557.26	3,886.47
受托支付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	-	-	81.52%	4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柳州迅捷采购金额均超过受托支付的金额。发行人所取得的银行贷款均有真实业务支持，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资金拆借、有价证券和期货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相关贷款均已全部偿还，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也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

2. 报告期内现金收支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主要为收取固定资产处置款、备用金及部分供应商的退货款赔偿等，支付零星供应商货款、费用报销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收款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回款	-	-	-	0.47
处置固定资产收款	-	0.80	-	-
备用金收回及部分供应商退货赔偿等	-	0.02	0.33	0.56
合计数	-	0.82	0.33	1.03
现金付款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零星供应商货款、费用报销款等	3.11	3.16	23.62	83.39
支付工龄奖	-	-	12.27	-
合计数	3.11	3.16	35.89	83.39

报告期内，现金支取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正常需求产生的收付，不存在大额的异常收付。出于规范企业的现金和资金的使用，发行人逐渐减少现金支出，并建立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对于现金的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

五、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4），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经测算，补缴五险一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迅捷曾经存在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情形，该违法违规行为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

3. 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鹏，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母亲姐妹的子女，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执行上述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个人卡收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披露的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整改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规范》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了解现金交易的业务性质和现金交易的原因，复核现金交易明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相关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发行人个人银行卡对外收付的整改规范情况，获取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收支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公司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4.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获取公

司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检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完善；

5. 结合对银行借款、银行流水、往来科目、库存现金收支、董监高流水等核查程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转贷及现金收支款等事项；

6.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检查，尤其是检查通过供应商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检查资金是否回流。如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

7. 获取公司申报期内的应收票据台账和应付票据台账，对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应收票据是否来源于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是否背书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是否到期承兑或向银行贴现，检查应付票据的开具有无真实交易背景。

8.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并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或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访谈公司主要关联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相关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	不存在相关情况

序号	财务不规范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融资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相关情况，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相关情况，主要系通过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卡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食堂充值款，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相关情况，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相关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相关情况

2. 针对不规范事项对照审核问答要求的逐项说明

序号	审核问答的相关整改规范要求	发行人的整改规范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申报期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自辅导期开始，发行人通过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辅导，对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对于资金拆借行为结清欠款余额，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杜绝类似行为发生；通过上述整改，发行人达到了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出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实际控制人因节税目的部分分红通过收回供应商往来方式实现。对于该等不规范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补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截至申报审计基准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行为。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序号	审核问答的相关整改规范要求	发行人的整改规范情况
	出具明确意见	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确认了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测试，并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无保留的鉴证意见。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经核查，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卡收取废料、市场件销售款的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个人账户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除上述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料、市场件销售款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情形。

3. 核查结论

序号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	核查结论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的“十、关联交易”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中对相关事项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如下：①关于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或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利益，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②关于通过个人卡收付事宜，主要系废料收购方、市场件购买方以及食堂充值因结算便利直接打款给个人账户；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序号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收回供应商往来抵减分红款。③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往来抵减分红款为实际控制人出于节税的目的，一部分分红金额通过收回供应商的往来方式来实现。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代收代补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取得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地对前述行为进行财务核算，相关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①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管理要求，以有效杜绝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②发行人针对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严格杜绝该情形发生，制定完善资金管理政策。③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2022 年 11 月 30 日